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73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10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10月09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 宣告事項：

一、102/7/17會議紀錄第二題之決議修正如下：

- 1)、依據panel的規格書佐證其LED背光板的操作電壓符合SELV時可免評估，另panel較小的產品(ex：印表機之操控用panel)因不具其危險性，可排除。
- 2)、若panel的LED背光板已符合SELV時，其LED converter可以不控管，panel仍須控管廠家型號並與EMI報告一致。
- 3)、當LED driver(converter)的背光板與panel不可分離時則須控管整組panel並與EMI報告一致。

### 提案討論：

一、繼續討論行動電源的容量測試方式及系列分類原則

### 決議：

- 1)、行動電源容量的測試截止電壓暫時依廠商宣告之截止電壓值測試。
- 2)、行動電源系列分類原則：

1. 電池芯型式須相同。(ex: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2. 串聯數須相同。
3. 保護線路結構相同。
4.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5. 外殼材質形狀不同暫可為同一系列，惟EMI及安規相關測試仍須評估。

## 二、 UL ,Slash Chang

議題：對於行動電源商品的電容量標示要求必須是實際輸出接口的電量輸出能力，但是能否在商品上分列兩種電容量標示，一者為“電池(芯)容量”、一者為“輸出容量”？

建議：若廠商有需求，可額外標示電池(芯)容量，可以讓使用者清楚知道產品的資訊。標示範例：

電池容量：	9000mAh (內有可充電之鋰電池33.3Wh)
定額電壓：	輸入 DC 5V, 2.5A 輸出 DC 5V, 1A / 5V, 2.5A
尺寸：	93.4(長) x 62.9(寬) x 24.9(高)mm
重量：	180公克
保固：	6個月
適用主機：	手機 / iPhone / iPad / iPod / PDA / 數位相機 PSVITA / PSP / NDSL / MP3 / MP4 / GPS / 藍芽
注意事項：	請勿火燒、泡水、重摔、拆解、微波等，任何對電池不良影響之動作； 詳情請查閱內附之說明文件。本產品單一輸出額定容量： 5400mAh (27Wh : DC 5V, 1A) 、4800mAh (24Wh : DC 5V, 2.5A)

決議：於 Label 上不同意標示電池芯的容量，必須標示行動電源的額定容量，

另有多組輸出之情況，須遵守下列三點：

- 1)、多組輸出之情況，任一組輸出可以滿足 0.2C 的測試方式則以 0.2C 之方法測試，且以最 worst 之那組為額定容量。
- 2)、若任一組輸出均無法滿足 0.2C 之條件則依廠商宣告的電流測試，且以最 worst 之那組為額定容量。
- 3)、多組輸出若須分別標示單一輸出額定容量則必須於 Label 清楚說明為單一輸出額定容量(如上圖標示之範例)。